

附件

兴宁市镇（街道）承接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	440214030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2	440225755000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3	4402250A6000	对市场服务管理机构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现市场或者平台内存在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行为，不履行制止和报告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	440212021000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	440214027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6	440214029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7	440214088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8	440214240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9	440214241000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10	440214243000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1	4402142850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仅限各镇人民政府承接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2	440214288000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仅限各镇人民政府承接
13	440214289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仅限各镇人民政府承接
14	440214293000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15	440214294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仅限各镇人民政府承接
16	44021429500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7	44021429700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18	440216013000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9	440216016000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行为的处罚	
20	44021604300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21	440216051000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处罚	
22	44021606400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23	440216067000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24	440216068000	对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行为的处罚	
25	440216070000	对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处罚	
26	440216121000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27	440216139000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8	44021700W00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	44021711500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	440217152000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	44021716100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2	4402200630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440225578000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440225642000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及办理工商行政管理登记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5	440225643000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36	440225651000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收取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440225679000	对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配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配件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及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有效保存进货和质量凭证或有关凭证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8	44022577000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44022577300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440225775000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1	440225786000	对市场开办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440225832000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3	440225838002	对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仅限各镇人民政府承接
44	440225838003	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仅限各镇人民政府承接
45	440225839001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仅限各镇人民政府承接
46	440225839002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的处罚	仅限各镇人民政府承接
47	440225839003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定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行为的处罚	仅限各镇人民政府承接
48	440225888000	对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	440225924002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50	440225927000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用于传销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51	440225928000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2	440225929000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53	440225930001	对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54	440225930002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55	440225933000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	440225934001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境外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为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57	440225935000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440225936000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59	440225938003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行为的处罚	
60	440225940001	对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的行为的处罚	
61	440225940002	对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处罚	
62	440225940003	对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63	440225940004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64	440225963000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5	440225975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66	440226212000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67	440226299000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440226300000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9	440226348000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440226350000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1	440232006000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仅限各镇人民政府和福 兴街道办事处承接
72	44023200900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仅限各镇人民政府和福 兴街道办事处承接
73	440232010000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4	440232011000	对非法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75	4402320140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76	440232080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77	44023208100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78	440232084000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79	440232085000	在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仅限各镇人民政府和福 兴街道办事处承接
80	440232086000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仅限各镇人民政府和福 兴街道办事处承接
81	440272209000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2	440272270000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3	440272355000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4	440272359000	对明知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仍为其提供便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